

<<股权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股权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5132

10位ISBN编号：7509315131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郭卫华 编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不断发展，需要大量的有生命力的公司出现。

公司作为现代企业的主要形态，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

对广大投资者和股东来说，关注公司就要关注股权，就需要正确认识和了解股权，正确行使股权，促进公司发展，保护自己的权益。

特别是2006年《公司法》修订实施以来，股权作为确定基本股东地位而可对公司主张的权利，日益受到法律人和经济人的重视和研究。

在司法实践中，涉及公司股权的纠纷正开始大量增加，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人民法院的法官们知难而上，审理了大量的公司纠纷案件，想方设法化解社会矛盾，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尤其是针对股权等纠纷大量攀升的情况，我们结合审判实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分析诉讼特点，总结审判经验。

本书就是综合这些实践经验与分析研究形成的成果，旨在为广大股民和股东保护自己权益提供指导，为法律工作者进行诉讼活动提供帮助，为法官们审理公司纠纷案件提供参考。

<<股权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内容概要

本书根据纠纷类型划分为若干专题，每个专题先精选近年来司法实践中的典型判例，在此基础上全面阐述该专题所涉及的审判依据、法律要义、裁判思路、司法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

作者简介

郭卫华，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三级高级法官。

任职期间先后荣获湖北省青年卫士、湖北省政法英模、首届湖北省（十大）中青年法学家称号。

2009年11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首届全国法院审判业务专家。

现为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并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先后在《法学研究》、《法学》、《中国法学》等法学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牵头撰写了《中国精神损害赔偿制度研究》、《找法与造法——法官适用法律的方法》等法学著作20余部。

<<股权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

书籍目录

专题一：股东出资纠纷 案例 (一) 出资瑕疵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纠纷案 (二) 公司股东出资不足责任纠纷案 (三) 空股纠纷案 (四) 土地使用权出资纠纷案 专题指导 (一) 股东出资方式问题 (二) 虚假出资问题 (三) 抽逃出资问题 (四) 涉及股东出资纠纷诉讼的程序性问题 (五) 涉及股东出资纠纷诉讼的基础性例外实体问题 (六) 小结

专题二：股权确认纠纷 案例 (一) 隐名股东资格认定案 (二) 干股股东资格认定案 (三) 股权转让中的股东资格确认案 二、专题指导 (一) 股东与股权 (二) 股东资格取得的方式与条件 (三) 股东资格确认标准 (四) 股东资格认定的原则 (五) 股东资格认定中的证据分析方法 (六) 我国股东权保护的三个阶段 (七) 股东资格确认的价值取向

专题三：股权转让纠纷 一、案例 (一) 隐名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二) 股权转让合同未经审批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三)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纠纷案 (四)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五) 侵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六) 瑕疵股权转让纠纷案 (七) 侵犯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股权转让纠纷案 二、专题指导 (一) 股权转让及分类 (二) 股权转让自由原则与限制 (三) 股权转让的效力判断 (四) 小结

专题四：股东权利纠纷 一、案例 (一) 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二) 股份利润分配纠纷案 (三) 股东会议召集权纠纷案 (四) 未实际出资股东的股权收益纠纷案 (五) 股东优先购买权纠纷案 二、专题指导 (一) 股东权利 (二) 股东权利案件审判要点

专题五：股东派生诉讼 一、案例 (一) 股东权纠纷与股东派生诉讼案 (二) 股东派生诉讼中的股权纠纷与合同纠纷交叉案 (三) 股东派生诉讼当事人诉讼主体资格案 (四) “紧急情况”下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案 (五) 无直接利害关系的股东提起的股东代表诉讼案 (六) 母子公司与股东代表诉讼案 二、专题指导 (一) 股东派生诉讼 (二) 《公司法》关于股东派生诉讼的具体规定 (三) 诉讼实务中的几个问题 (四) 理论和实践操作层面需要注意的事项

专题六：公司僵局与司法解散 一、案例 (一) 是否“用尽救济”的公司司法解散纠纷案 (二) 股东出资瑕疵的公司司法解散纠纷案 (三) 公司面临严重困难的司法解散纠纷案 (四) 公司司法解散纠纷案与其他股东权纠纷案 二、专题指导 (一) 公司僵局 (二) 公司僵局的预防及非诉解决机制 (三) 公司僵局的诉讼解决机制——我国的公司司法解散制度附录后记

章节摘录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关于w公司的出资总额是否为266万元的问题。

根据公司法定资本制度和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股东应当出资的价额由公司章程确定，而实际出资的价额以公司成立时所交付的为准。

本案中，分别出现了三份内容、时间、签约人等均不相同的“A公司章程”，但最终递交给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登记的则是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章程，该章程与同样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材料的内容完全吻合。

如，该章程中规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2名，乙方推荐3名，丙方推荐1名，董事长由乙方推荐产生”，此内容与1995年9月28日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上决议通过的董事人选相吻合，但与另两份章程确定的内容并不一致，上述决议均有w公司盖章予以确认。

由此可以认为，不同时间所形成的不同内容的多份章程，只是反映A公司在设立阶段各股东协商的过程。

而最终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才能真正反映各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案中，即为1995年9月28日签署的章程，该章程上同样也有w公司盖章确认，即表示其自愿受其约束。

依其所记载的内容，能确定w公司出资额应为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w公司认为该章程系G公司委托的代办登记手续人篡改内容后再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与其提供的另一份章程（未注明日期）存在明显差异，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故该章程对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且，其因实际未参与A公司的经营管理，故不知晓A公司的实际登记情况。

后记

股权是投资者的利益，需要加以保护；股权是股东的权利，需要充分行使；股权是公司意志形成的基础，需要不断完善。

股权是构成公司的基本要素，应当得到立法者、执法者和公司本身的更多关注。

在审判活动中，投资者和股东维护自身股权意识的增强让法官们欣喜，他们对维护股权利益的有限手段和认识却令法官们担忧。

如何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投资者和股东权益，如何通过股权的充分发挥，使我国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这是每一个参与公司纠纷诉讼活动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人士所面临的共同问题，这也是我们创作本书的动因。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收集案例，在数百件案例中精心挑选了具有典型性的案例加以评析，务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典型性和指导性，同时，还注重与时代契合，强调案件的新颖性。

我们细致总结经验，把工作中的点滴体会汇集起来，希望使读者有更多的收获。

我们审慎思考司法现状，把审判实践与理论研究相结合，希望为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通过编者们的共同努力，本书终于完成了。

在此，对所有为本书完成提供帮助的领导、同志和朋友们表示感谢。

编辑推荐

《股权纠纷新型典型案例与专题指导》：判例与专题评点丛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